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 **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**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 近期一寸  红底免冠 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学历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招聘单位 |  | | | | 招聘岗位 （学科） |  | |
| 服务基层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服务地 |  | | | | 现在是否在岗 | |  |
| 服务起止 时间 |  | | | 合 同 服务期限 |  | 考核结果 |  |
| 服务地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填表说明详见背面

填表说明：

1．“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”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、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。

2．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教师计划”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或已取得合格证书，现续聘在职的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。服务期满、已取得合格证书且未续聘的，可不填服务地意见，携带合格证书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。

3．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（含晋西北计划）”、2010年（不含）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计划”，已取得合格证书的，可不填服务地意见，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团省委审核盖章；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团省委审核盖章。

4．2010年以后参加“三支一扶计划”服务期满、已取得合格证书的，填写“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”有关内容后，直接携带合格证书，由资格审核部门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“全国高校毕业生‘三支一扶'工作管理信息系统”（http://szyf.chrm.gov.cn/Default.aspx）进行验证。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盖章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。

5．“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”到2020年服务期满的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。

6．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县区就业指导中心分别盖章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县区人社局盖章，同时提供与山西省创业就业促进会签订的劳动合同、《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》和《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审核合格证书》。